

证券代码：000887
转债代码：127011

证券简称：中鼎股份
转债简称：中鼎转2

公告编号：2019-089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10号）文件精神，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；

2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11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:00；

（2）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1月5日—11月6日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:00—3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下午3:00至2019年11月6日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董事会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鼎湖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, 代表股份 616,830,316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5259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581,602,37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64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, 代表股份 35,227,946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885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, 代表股份 45,930,16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622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10,702,216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76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, 代表股份 35,227,946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8856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议案 1.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16,459,01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98%; 反对 371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5,558,86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916%; 反对 371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8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并增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16,469,81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6%; 反对 360,5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569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151%；反对 36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 关于为安徽挚达中鼎汽车充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6,459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98%；反对 37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558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916%；反对 37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束晓俊 苏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1 月 7 日